##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出售公司资产事项

经审议,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交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科技产业管理 办公室(以下简称"莲湖产业管理办公室")无偿并无条件全权负责代卖公司拥 有的、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号搬迁房屋原地补偿的与搬迁房屋同等面积 的回迁房屋,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,合理使用公司资产使其产生更好的效益。

公司此次出售该部分资产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,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;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综述,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- 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经审阅,刘海军先生及李宏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任职条件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,亦不存在下列情形:
  - (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  - (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:
  - (3)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目尚在禁入期:
  - (4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;
- (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  - 3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我们同意聘任刘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李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: 王伟雄 、郝培文、陈希敏

2014年7月15日